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1000103528X

乙方(派遣单位): 北京昌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8EPD55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石坊院 21 号 14 层 1422、1423、14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等事宜订立本协议。乙方具有劳务派遣资质,专门提供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的公司。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第一章 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与终止

1.1 本合同期限 2026 年 05 月 15 日 至 2029 年 05 月 14 日 止。

1.2 岗位名称: 城市协管员、辅助人员、应急人员、环卫工人等岗位 岗位性质: 辅助 派遣数量: 72 人,工作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人民政府院内或相关机构办公地点。根据

实际情况的变化，双方同意，派遣岗位、数量和工作地点可以进行调整。

1.3 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合同。甲乙双方可以商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1.4 本合同终止前，甲乙双方应提前 45 日商定方案，共同做好甲方派遣至乙方的劳动者（以下简称“派遣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工资、个税等事项的平稳转移、接续。如有被派遣劳动者的派遣期未届满，乙方原则同意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至最后一名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届满日止。

第二章 派遣员工的招录与变更

2.1 甲方负责新派遣员工的招聘、审查及体检等工作。甲方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后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名册。

（一）甲方可以增加或减少派遣员工。派遣员工有变化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以便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没有收到派遣员工变更的通知，乙方将继续按原有状况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反之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应为派遣员工办理以下事宜：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包括与劳务派遣人员

建立劳动关系、办理入职手续、离职手续、劳动合同管理、代发工资、代扣代缴五险一金、办理个人所得税、协助处理劳动纠纷等。具体派遣人数及人员根据甲方的派遣要求及派遣名单计算。

(二)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按甲方要求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对于甲方新招录的员工, 根据甲方通知, 乙方应于 10 日内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等工作状况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安排。

(三) 乙方应为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用工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劳动合同、明示甲方规章制度等。

(四) 乙方应为派遣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福利费用。

(五) 乙方应为离职的派遣员工办理合法退工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为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办理失业救济金申领手续和为符合转移社保的派遣员工办理相关社保的转移手续等。

(六) 乙方应如实告知派遣人员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 以及派遣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七) 乙方应确保派遣人员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且无违法犯罪记录或其他不适宜派遣的情形。

第三章 派遣员工的工资、其他费用、服务费和支付

3.1 乙方按每名派遣员工每月 1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季度结算。

3.2 甲方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包括全部薪酬、奖金、补助、福利等费用)、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具体数额由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工作安排和相应制度确定，以工资表、加班费发放表、绩效奖金表等形式通知乙方，季度结算。

3.3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和其他法定福利及征缴费用。此类费用均以国家或本市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应承担的费用，并提供相应的政策依据标准，明确计算方法及金额，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根据实际年度结算支付相应费用。

3.4 甲乙双方明确每名派遣员工社会保险缴费和公积金缴费基数，并根据政策调整。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上述费用以外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及社会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3.5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和要求于每月 20 日前支付给各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并按月缴纳相关费用。

3.6 如因特殊原因，造成相关费用无法及时支付给到乙方的，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7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其它未在本合同中列明的费用，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经甲方同意后书面确认的，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明确列举、说明、并提供票据，由甲方适时支付。

3.8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前，应向开具正式发票。其他费用（如有）根据实际情况开具相应内容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9 如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账 户 名：北京昌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

账 号：0614000103000012986

因财政拨付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乙方承诺予以谅解且不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

3.10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按甲方需要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费用支出对账单。

3.11 派遣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

行；派遣员工在医疗期内或者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育期内的劳动报酬标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派遣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由甲方承担。

3.12 派遣员工在派遣期发生工伤事故、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致伤患病所应享受的待遇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派遣员工在派遣期发生工伤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采取妥当的救治措施，乙方应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对派遣员工的聘用有选择权、决定权，并具有工作安排管理指挥权。甲方有权要求派遣员工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并开展相应考核评估等。甲方有权要求派遣员工严格保守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商业秘密及内部文件、资料、信息等)，不探听、收集、传播工作范畴外的商业秘密及信息。甲方有权对违反相应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有权向相应机关检举。甲方有权要求派遣人员执行相应保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保密教育、出境报批、暂存护照、网络空间平台发布限制、保密期限限制等事项。

(二)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派遣员工的报酬、工作地

点、岗位、考核方式、试用期等标准，但上述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与考核，确定每月派遣员工工资金额，并在次月5日前通知乙方应发工资数额。甲方正常保存派遣员工的考勤表、绩效情况等各种薪酬计算依据、发放标准等资料。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限到期或未满时，甲方退回派遣员工的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将派遣员工退回给乙方。

- 1、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7、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还不能胜任工作的；

8、派遣员工提供假学历、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

9、其他等客观原因导致派遣员工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

（五）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用工单位的职责。

（六）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需要辞退的，甲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员工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依法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

（七）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劳动纠纷、工伤事故、患职业病或因工致伤、患病、死亡等情况所产生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亲属抚恤金及丧葬费等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支付派遣员工。乙方应积极为派遣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的申报，如因乙方怠于履行责任或未为派遣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因实际情况变化，影响派遣岗位及数量时，甲方应积极协调类似岗位妥善安置相应派遣人员。因甲方情况变化或要求，必须解除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时，如依据《劳动合同法》产生经济补偿或赔偿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积极协调维护和谐劳动关系，提出处置方案，必要时积极应对调解、仲裁或诉讼。

（九）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数量进行监督。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薪酬标准和甲方每月要求的工资金额，于次月20日前转入派遣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并按照实际情况及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等费用，按规定为派遣人员申报个人所得税，提供各项人事工作咨询、人事证明开具业务服务。

(二)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给派遣员工的薪酬，保证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向派遣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三)乙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负责核算派遣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并提供给甲方确认。

(四)乙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负责核算、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前需将缴纳金额、标准和依据告知甲方。

(五)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六)乙方应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报告。

(七)在甲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用工的前提下，派遣员工如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相关法律法规时，

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派遣员工的责任。当被在派遣期间与甲方发生劳务纠纷提起诉讼的，由乙方代甲方出面进行协调解决，甲方配合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八）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限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乙方应按照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九）乙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应提供协助。

（十）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医疗、工伤等各类费用缴纳延误或停缴，引起索赔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调整公司相应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注册资本和按期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十二）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被派遣劳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告知被派遣劳工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档案。

（十三）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情况下，乙方承担因合同无效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及甲方

的各项损失。

(十四)乙方应加强派遣人员教育,督促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严格保守工作秘密。配合甲方对派遣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乙方及派遣人员均应保守工作秘密,维护甲方形象及名誉,对甲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及恢复名誉责任。

(十五)乙方应该建立培训制度,定期对派遣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对派遣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对用工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

(十六)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经岗前培训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派遣人员赴甲方工作,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乙方应当依法与首次输送的派遣人员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十七)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该派遣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主要管理责任及补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

5.1 双方可友好协商本《劳务派遣协议》的解除事宜。

5.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

履行本协议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协议、更改协议中的某些条款或提前解除协议。

5.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时，如裁决乙方对派遣员工承担法律责任的，应由乙方按最终法律文书（包括裁决书、判决书或经甲方确认的调解书）对派遣员工进行赔偿或补偿。争议的解决中，应乙方要求，甲方应尽力配合，并协助提供有关考勤情况、制度资料等各方面证据材料。

5.4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其他事项


6.1 因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后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2026年5月1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2026年5月15日